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76 号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协调发展，实现对学校各专业建设情况的常规监测，落实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根据《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校教字〔2023〕50 号），决定开展 2024 年本科专业预警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预警专业范围：截止 2024 年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具体如下。

表 1　2024 年纳入专业预警的专业

序号	所属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1	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2		通信工程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软件工程
5	智能制造与控制技术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6		飞行器制造工程
7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	语言文化传播学院	英语
9		德语
10		日语
11		翻译
12	经济与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13		会计学
14		金融学
15		能源经济
16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	艺术与设计学院	工业设计
18		产品设计
19		播音与主持艺术

二、工作安排

1.审核预警条件

相关单位按照专业预警条件审核分工，对参与预警检查的专业进行审核，填报《2024 年本科专业预警条件信息审核表》（见附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将审核结果、审核依据纸质版（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提交至教务处，电子版发送至 450294095@qq.com。

表 2　2024 年本科专业预警工作分工

序号	专业预警负面清单项	审核负责单位
1	教育部或陕西省教育厅公布预警的专业（以当年发布数据为准）	教务处
2	学校上一轮专业评估中结果为“待改进”的专业	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3	连续 2 年第一志愿计划完成率≤50%的专业（2023 年、2024 年）	招生就业中心
4	2024 年新生报到率≤85%的专业	招生就业中心
5	2023-2024 学年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与该专业本年级在籍人数的比例≥30%的专业	教务处
6	2024 年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70%的专业	招生就业中心
7	2023 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85%且排名全校后 3 位的专业	招生就业中心
8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此专业全省平均水平的专业（以当年全省发布数据为准）	招生就业中心、教务处

2. 专业预警条件分析与反馈

教务处对预警条件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后，反馈至二级学院进行核对与确认。

3. 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

教务处牵头，组织招生就业中心、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召开专业预警研讨会，形成 2024 年专业拟预警名单，报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予以公布。

三、其他

1.根据《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规定，学校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专业预警与招生计划相挂钩，被预警专业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招生就业中心进行动态

调整。

2.被预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要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交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

联系人：李思璋　　电　话：85603000 转 8178

附件：2024 年本科专业预警条件信息审核表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4 年 10 月 9 日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